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5 月

| 案號 |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| 結案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00 司 正 9 | 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司法院、法務部第 133 次業務會談，法務部建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增列防止經法院二、三審判決確定之被告逃匿相關機制部分：(1) 於刑事訴訟法第 8 編增定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即有權執行，以防止卷證遲延送達造成執行空窗期，使被告有機可乘。(2) 於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2 項增定被告受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者，即可依同法第 76 條第 4 款逕行拘提及限制住居(含限制出境、出海)。(3) 於刑事訴訟法增定可運用科技器材等方式監控被告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於修法前，建請司法院轉知各法院對於嚴重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或於社會治安、經濟秩序有重大危害之刑事案件，於判決確定後應儘速通知檢察署，以利掌握被告行蹤，防止其潛逃。</p> <p>三、有關合庫保經董事長吳○訓涉嫌賄選案，既經最高法院判決吳君無罪確定，又無其他不適任之原因，擬結案存查。</p> | 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 4 委員會 102.5.15 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 |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